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第三十一號

中華
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比年以來北京政府迭爲軍閥竊據，謬戾顯悖民意，爲國民所深惡痛絕，久已無政府之實矣。自曹錕以賄選竊位，總統旋爲軍閥所驅逐，段祺瑞復仰軍閥鼻息，竟假執政名義竊處元首地位，以荼毒吾民。近以軍閥互鬪，喋血京畿，段祺瑞忽而逃匿，繼位此則並政府之名而亦喪失之，顧以名實交亡之北京政府早已自絕於國民，而萬惡之軍閥猶得挾爲發號施令之資，屢演禍國殃民之舉者，不過藉口北京政府爲各國政府所承認，此其承認之結果，適足助長內爭，此爲歷年來所不可掩之事實。我國民懲前毖後，所引爲深慮者也。歷年軍閥之此起彼仆，不過以暴易暴，各國予以承認，不啻援助一派之軍閥以干涉我國內政而已。本政府遵照

先帥遺囑，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糾紛，以求統一政府之實現。並宣在民國元二年之間，爲時二十月，無被承認之政府，而一切國際交涉未嘗有不便之感。故特鄭重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召集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任何軍閥如據北京各國政府不應予以承認，免干涉我國內政，延長我國內爭。尤望各國人民起而督促政府，俾毋蹈前此之覆轍。庶幾我國人民起而打倒一切軍閥，統一政府得以實現，人民得從事建設。豈惟中國之幸，抑亦可間接增進各民族間之和平幸福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欽廉邊防交涉員着改為欽廉雷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瓊州北海交涉員着改為瓊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安健張左丞江浩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陸嗣曾呈請辭職陸嗣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杜之秋呈請辭職杜之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六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西江電船公會黃愷朋等代電稱據梧州洪發電船公司投稱敝公司華興電船於四月四日做貨東下行抵都城被檢查所在船尾廚房食物笠內搜獲煙土數十兩並將廚役李沾拘去翌日檢查所派輪將華興電船押解往省復將辦房賴竹森拘去今船押在天字碼頭側繳去護船槍械長短九桿所有商貨概不准起卸竊以私藏煙土係廚役所爲經已人贓並獲辦房本不預聞與僱運之商貨尤膜不相關竟盡被扣留請代爲電達層憲恩准將電船及護船槍械與辦房賴竹森及所有商人貨物概予釋放以恤商艱而免株連等語查該公司所稱各節亦屬實情該私運煙土之包廚李沾經已拘獲自可依法懲處與該華興電船及接載之商貨本不相關至辦房賴竹森似負有疏忽之咎惟一船之大夥役之衆取締雖極嚴厲確難照顧倘因區區少數煙土事件動輒將全船及貨處分牽累過重殊堪憐憫敢懇鈞會體恤商艱俯准將該華興電船及貨物槍械辦房賴竹森概予釋放嚴治該私運煙土人李沾以儆將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決議各師師長應專心督率將士訓練所部不得兼任他職業經通令各軍在案查第十七師師長吳鐵城所兼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應即免職俾令專任師長以資教練而符公令所遺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兼職擬請政府任命李章達繼任除由本會令知吳師長遵照外理合函陳貴會請煩查照辦理施行實爲公便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等呈稱呈爲遵令查明坤甸中華總商會匯款情形據實呈復候示祇遵事竊奉鈞府第一八二號令開現據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魏謂同等呈請查明廣州總商會收到該會匯寄援助罷工各款如何用途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商會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切切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聆悉之餘殊堪駭異查坤甸中華總商會祇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寄來四海通銀行匯票二紙共銀一萬元敝會接到後因該行設在香港須轉託香港銀號代收但因交通不便匯駁維艱以致多費時日敝總會收到該款後業於三月六日轉解罷工委員會妥收發回收條炳據敝會當先於二月虞日電復該會隨即再用公函詳覆有案何得謂敝會款未到則函催寄款收到不復置一詞此外并未收過該會匯款亦未接過該會來函惟查上年十一月十日收有東亞銀行交來港紙三千七百四十五元二毫十一月十五日收到東亞銀行交來毫銀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六毫二仙十二月四日收到東亞銀行交來港紙九百二十二元二毫一仙本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銀行交來毫銀二百六十二元零七仙當時祇有匯款并無匯信詢之該銀行此款究由何埠匯來撥交何處均云不知據東亞銀行祇稱該款係由福州中國銀行匯來廣東銀行則稱由上海廣東銀行匯來等語敝會以事屬款項問題既不知此款由何埠匯來又無指明撥交何處祇得照數收存妥爲保管一面托該銀行向前途代爲查明一面候接匯信然後辦理詎日久並無函電接到現奉鈞府將坤甸中華總商會原呈發下查原呈所稱九月十七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三角二仙九月廿八日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二千元十月七日由坤甸華通銀行轉廈門中國銀行匯寄大洋一千元十二月十二日由上海總商會轉解大洋三百六十二元零七分核與敝會所收存之款大致相同年月亦復相近此款或者即係該會匯來之款雖數目稍有參差或因輾轉匯駁匯水折扣折致與原數微有不符惟查原呈

祇有聲明捐得之款轉撥救濟失業工人一語究應撥交何處并未聲明應否盡數提出解赴鈞府聽候處分抑由會代為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處敵總會未敢擅便奉令前因理合遵飭查明收存款項經過情形據實呈請鈞府察核并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坤甸中華總商會捐款既據續呈指定作援助罷工之用仰即將歷次收到各款悉數撥交省港罷工委員會具報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仍俟收到各款後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〇號

令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

為令飭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案准政治委員會函開北江滑水山森林面積甚廣材木極繁若管理不得其宜徒使天生美材等於無用深為可惜現經本會議決滑水山撥歸廣東大學農科學院管理此後該處森林應如何辦理即由該學院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其時陳前代理校長御事未及辦理民誼接管伊始經准前由函商農科院長鄧植儀派遣員生馳赴查勘并一面分函軍事委員會指撥就近軍隊沿途保護及英曲翁乳各縣派警協助以便查勘各在

案現據農科院長鄧植儀函稱派遣員生調查滑水山森林業已事竣現由教授侯過先生編就報告書暨計劃書前來相應送請校長核明轉送政府核辦並請政府明令將該處山場收歸國有然後交由本校院經營管理庶將來一切進行方能利便也并附報告書及計劃書二份等情據此查該院員生調查滑水山森林爲日無多雖未詳盡頗見大概預算計劃尙屬切實所請先令收爲國有再行撥交該院管理經營一節係爲利便進行起見似尙可行理合據情將該報告書及計劃書備文呈請察核施行并祈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報告書計劃書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查滑水山森林早經於民國元年六月完全收歸國有在案至以後一切經營計劃仰再會商廣東實業廳悉心妥擬詳細具體計劃書隨時呈報查核仍候行該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商該大學妥擬詳細具體計劃書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二號

令外交部部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海外部提出在安甯

同志多被法政府驅逐出境應如何對付一案議決交國民政府向法國殖民部駐粵法領事及安南總督提出抗議并將漢奸葉伯行嚴辦茲特檢同原呈及海外部函彙送查照核辦爲盼等由計附原呈一件海外部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并令廣東省政府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緝葉伯行外合將原呈令發該部仰即查照提出抗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爲令遵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前准函請發給衛士隊補充槍械案經即檢發原函令行軍需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略稱查補充軍械首當根據其規定編制如何應配槍械若干始能核發現該隊編制職部無案可稽無所憑核應請鈞會函請國民政府委員會將該隊規定編制表檢送一份過部再行核發等語前來除批覆外相應函請查照將該衛士隊規定編制表檢送憑核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繕造該隊編制表一份呈送來府以憑轉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五號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梓

爲令遵事現據五華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逆黨彭敏孫向爲林虎劉志陸死黨視革命如仇讎仗軍閥而橫肆職官前奉羅軍長手令拿獲解縣監禁當請周委員長槍決沐批候行五華縣長嚴行看管至該逆劣迹仰詳查呈復核辦等因隨將該逆劣迹臚呈政治部周委員長有案茲再爲鈞座縷晰陳之民國十四年夏歷六月間勾引華何兩逆旅到安流龍村等區藉解散農會之案抄劫焚殺兩區農民家產數十萬該逆身充軍噫主謀其間此應嚴誅者一又如夏歷九月初十日譚師長部隊與逆軍相持於華陽地面時該逆在梅林墟德興店內通函逆軍李易標等備逃華陽塘湖兩路黨軍單薄不過千餘人度速進必勝等語此函係其內弟古亞占飛送琴口總部立下動員令第三師前次之失敗完全該逆之主謀所致迨十二日張余兩司令援兵到梅林趕退賊軍該逆家小仍敢留匿逆軍軍官收藏槍械并派彭德修爲流動偵探婦孺皆知登經報告張余兩司令有案此應嚴誅者二又夏歷十月間通電聯絡河源方面土匪鄒鐵強等希圖再舉同時又通電林虎匯款一萬元收買逆軍散失槍枝以謀內應其原電均經繳交

羅軍長有案并聞此種文電蔣校長亦經查獲有據此應嚴誅者三又夏歷十二月間組織反共社其傳單印刷物之詆毀我革命軍者隨處皆是并聯合一般逆徒在梅林鄒公祠大開會議希圖殘殺我農民以達其附逆陞官發財之志此應嚴誅者四至其於去年夏歷六月間因農案而敲剝我農民者如梅林甘姓勒去銀四百元宣猷坑彭姓勒去銀二百五十元堵河石占姓勒定銀一千二百元過付者二百元金坑劉姓言定銀四百元勒定未交優行徑勒去銀一百二十元以上種種皆係該逆經手勒詐數目遠近皆知此應嚴誅者五該逆知罪惡貫盈難以逃遁聞日來出其孽錢勢力巴結一般土豪劣棍如黃漢廷陳升如等到溫縣長前極力運動釋放在溫縣長既有查明核奪之意似此逆迹昭彰倘令其鬼脫害國害民不惟無以對羅軍長飭拿之苦心且何以對革命政府鑒除逆迹之志意用特備文呈請鈞座迅飭東江行政委員會將彭敏孫一名早日槍決以免變生意外而絕禍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按照呈控各節切實查明呈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國務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爲令遵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爲呈報事現據職部第四十八團團長陳偉圖呈稱爲呈報事竊匪徒預備農會旗幟圖劫桂洲外村前經據情呈報鈞部察核在案現復據桂洲外村自衛團分局長胡廷章呈稱借名緝捕入村劫擄乞分別呈報嚴飭緝緝務獲懲辦給領以維地方事竊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有纏立字臂章者有佩農會襟章者及裏村著匪呂炳等共數百人分隊到村洗劫適貴團第二營部隊瞥見出而抵禦該匪聲稱奉令圍捕已有公文行知切勿錯誤等語奈聲勢浩大抵禦殊難遂被強進分向大市一帶及附近各街劫掠一空見人即擄貴團第二營與匪劇戰當場獲匪二名解究並斃匪一名直至九時駐防容奇軍隊亦聞聲到援匪始呼嘯分途逃避追捕無及現據各商店住戶投報被劫者百餘家被擄者八十餘人名候查有確數再行具呈補報等情前來囑查桂洲裏村外村一帶均爲盜匪出沒之藪此次借名緝捕之匪徒約有六七百之多均手持利器如駁壳左輪六七八九步槍及手機關水機關等當時駐紮外村之我軍兵力祇第二營士兵一連甚爲薄弱地方遼闊安能抵禦不令人村況該股匪又均持有農會旗幟及佩農會證章恃地形熟悉混入市場以致團匪無從分辦及至發生擄劫該營派隊出援而各要道已均爲該股匪佔據故得肆行洗劫及至職由容奇調隊赴援到時該股匪亦已飽掠聞風退走雖經飭令各部聯尾追擊斃土匪一人生擒吳立輝歐發明二人奪回被擄人六七名贓物數十件惟該股匪尙未受重創後患方長况容奇與桂洲本相毗連今桂洲外村竟遭洗掠於容奇治安不無影響現時此間兵力亦不敷分配以情形而論至少須加派二連以上之兵力駐紮裏村與外村之部隊相呼應而後稍爲嚴密可否准予將宋營或別營調來駐紮裏村以備不虞並隨時跟踪圍剿以絕匪患而安閭里理合將此次匪警情形及拿獲匪徒二名報解并增調兵力各緣由備文呈報鈞部核示祇遵等情并解獲匪一